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73)

**近期進展之更新，
包括復牌進度**

本公告乃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24A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七月二十四日、八月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之簽署；（ii）於香港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iii）山東泰豐被委任破產管理人；及（iv）為避免公司股份被除牌的近期進展之更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隨著上海錦天城（廈門）律師事務所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臨時清盤人與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委派其代表到山東泰豐進行現場考察，並與山東泰豐之破產管理人進行會談，其中包括了解山東泰豐目前情況。其後，中國法律顧問/臨時清盤人繼續與破產管理人保持溝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一、 由於山東泰豐已被破產管理人接管，且基本上已停止經營，本公司已未能對山東泰豐實施管理權；及

二、 山東泰豐目前資不抵債，因此，作為山東泰豐之間接股東，本公司不大可能從其對山東泰豐的出資中收回任何價值。

復牌條件的最新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提出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7 條，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支持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展開除牌程式的決定，轉介予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要求」）。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覆核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包括覆核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目前待上市上訴委員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支持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結果）及全面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述之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或對現有條件的修改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